

##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号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号 12 时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无锡市运河东路 555 号时代国际大厦 25 楼公司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的《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3: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敏伟

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555号时代国际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手机：13771118513

联系电话：0510-68880999

E-mail: minwei.bi@kerison.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